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之

协 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31】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订立：

甲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老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京润大厦 4 楼

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机构。现基于甲方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双方决定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辅导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辅导协议》，该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

乙方在甲方支付辅导费用余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终止辅导材料。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辅导费用由原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含税）变更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含税）。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税），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剩余辅导费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含税）。

上述款项须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23259001040003648

收款单位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701025909

除上述款项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再依据《辅导协议》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条 保密责任

甲方和乙方对于在辅导义务履行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其他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仍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要求提供或披露的除外。

第四条 通知和管辖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传真和邮寄方式同时送达。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余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构不时的要求向其提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1030013444

